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粘鳳茹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238  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9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種子教師培訓營第三期、種子教師培訓營第二期  
(376550000A\_109011924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192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司法院訂於109年7、8月間舉辦第二期、第三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8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營，獲得教師們熱烈之迴響，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間，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，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與（課程表如附件1、2）。
- 三、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培訓時間（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，請擇一參加）：
    - 1、第二期：109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至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。

人事室 109/07/03



2、第三期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13：30至8月25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名額：任職於國中及高中之教師，每期學員各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該院保留錄取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。

（五）報名期間（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：

1、第二期：於109年6月30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7月6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三期：於109年7月24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7月30日（四）下午5時止。

（六）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（第二期）、8月7日（第三期）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，電話：（02）23618577分機746；法官學院盧組員，電話：（02）88664433分機613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

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 
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  
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  
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  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  
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 
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